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志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2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，於行政法院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要向上訴審聲請到時候開庭的錄影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上訴時，即同時向上訴審聲請若將來有開庭時之法庭錄音內容，有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(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26號卷第47頁)可稽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可知，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者，須受自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時間限制。故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預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者，違反上開規定，無從准許之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